

## 基隆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提報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

### 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.10.26 臺教授國字第 1060091824 號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」。
- (二)本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。

### 二、目的

為促進學校教師組成協作團隊、形塑共學文化，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，落實自發、互動及共好之理念，進而啟發學生生命潛能、陶養生活知能、促進生涯發展、涵育公民責任，以達成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之目標。

三、運作方式：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，團隊之運作應包括成員共同備課、授課、學習評量，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，且成員均具授課之實；其型態如下：

- (一)二個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：二個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。
- (二)主題式協同：針對特定主題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。
- (三)其他符合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精神之型態。

### 四、提報與核定

- (一)學校於 114 年 7 月 7 日前上傳 114 學年度協同學校計畫，包括「跨領域/科目協同教學提報表」(表 6-1)、「跨領域協同教學架構表」(表 6-2)。前述表件併同「跨領域協同教學課程方案設計表」(表 6-3)等，合併於學校課程計畫中上傳課程平台。
- (二)本府於 7 月組成審查小組，辦理「跨領域協同教學課程計畫」審查，請學校依據審核結果修正或實施課程。

### 五、實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課程計畫之內容，應包括參與成員專長、課程目標、教學重點、評量方式、教學進度、協同教學教材之必要說明、協同方式，

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。

(二)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之共同備課、學習評量，及課後專業回饋，得結合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，或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。

(三)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同一節課由二位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，該節課之授課節數，至多採計 2 節。

(四)跨領域協同教學後請陳報「跨領域協同教學歷程紀錄表」(表 6-4)。

六、為推廣課程實踐成效，將邀請申辦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學校團隊，發表課程實踐經驗，並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、團隊成員及承辦人員敘獎。

七、本參考原則函頒後實施。